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按有关规定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00,000股（含本数），不超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00,000,000股（含本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p>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上限。</p> <p>为了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30%。</p>	<p>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p> <p>为了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30%。</p>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p>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p> <p>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p> <p>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p> <p>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p> <p>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p> <p>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p> <p>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p>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p>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72,000.00 万元（含 27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p>	<p>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72,000.00 万元（含 27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p>
7.限售期	<p>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p>	<p>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p>
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p>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上市地点	本次 非公开发 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 向特定对象 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 非公开发 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事宜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